

<<电信法律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电信法律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313090737

10位ISBN编号：731309073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晓丹，李辉志

页数：245

字数：27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电信法律实务>>

### 内容概要

《电信法律实务》作者林晓丹和李辉志结合多年电信法律实际工作，从电信网络建设、电信市场营销、互联网信息安全、劳动用工管理、合同范本规范管理、诉讼管理及电信新业务等方面分析了当前电信运营商在运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点，有的放矢提出了管控建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电信法律实务》适合律师、法律专业师生以及电信企业管理者参考阅读。

## <<电信法律实务>>

### 作者简介

法学学士，全国首批注册企业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

上世纪90年代大学毕业后，一直在企业从事法律事务管理工作，有二十年的电信运营商企业法律工作经验。

期间，多次到北京邮电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党校、上海复旦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研修，对企业合同管理、诉讼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有独到的见解。

近几年，对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做动态研究，实践中总结出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的实战经验。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硕士，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曾任深圳市邮电局任专职法律顾问、深圳市邮政局任法律事务室主任，有二十余年电信运营商法律服务工作经验，有十余年律师执业经验，主要执业领域涉及电信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金融证券法律事务等。

## <<电信法律实务>>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电信网络建设及维护
  - 第一节 电信网络定义及分类
  - 第二节 驻地网建设及维护法律问题
  - 第三节 移动通信网新问题
  - 第四节 电信网络建设合同问题
- 第二章 电信市场经营法律问题应对
  - 第一节 电信业务分类及许可方式
  - 第二节 电信业务产品及经营行为
  - 第三节 电信资费
  - 第四节 渠道管理
  - 第五节 网站建设及管理
  - 第六节 广告业务
  -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 第八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九节 合同纠纷
  - 第十节 其他
- 第三章 互联网信息安全与著作权管理
  - 第一节 电信企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概述
  - 第二节 网间互联概述
  - 第三节 电信企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法律实务
  - 第四节 电信企业著作权保护与法律风险防范
- 第四章 劳务派遣与业务外包模式之比较
  - 第一节 电信企业的劳务派遣与业务外包
  - 第二节 劳动用工法律风险及管控建议
- 第五章 合同管理
  - 第一节 渠道管理类合同
  - 第二节 电信卡类合同
  - 第三节 广告类合同
  - 第四节 其他类合同
- 第六章 电信企业诉讼应对技巧
  - 第一节 电信企业作为原告
  - 第二节 电信企业作为被告
  - 第三节 电信企业知识产权侵权应对
  - 第四节 案例分析
- 第七章 战略转型下的新业务法律分析
  - 第一节 电信运营商闲置土地盘活
  - 第二节 三网融合

## 章节摘录

## (2) 团结协作，争取政策的支持。

无论电信运营商之间的市场竞争是多么激烈，但所有的市场竞争均是基于传输质量优良的网络，而电信网络建设，特别是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在3G牌照下发后，又是各个电信运营商无法回避且不得不做好的部分，因此电信运营商之间应该统一认识，团结协作，意识到只有优良的传输网络后，才能满足等市场需要。

同时，针对目前法律的缺陷，各电信运营商更应该团结协作，争取政策和法律层面的支持，确保通信服务的普遍性能顺利实现。

目前做得最好的当属上海市，针对移动通信建设的困局，早在2000年的时候，上海移动就向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和通信管理机构提交了《关于尽快对本市移动通信基站进行保护性立法的建议》，就移动通信建设的实际困难和立法空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呼吁在该领域进行立法摸索。

而后上海市政府组织了无线电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与建设等政府部门，以及上海移动和上海联通这两家移动通信运营商对移动通信基站建设问题进行立法调研。

于2001年7月发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04号令《上海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管理办法》。

该办法的特点有：首先，将《电信条例》中关于移动通信建设的内容细化，使之具有可操作性，如经营者需要设置基站的，应当符合年度设置计划，并在向市无委办提出基站设置申请时，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工程设计单位所编制的基站设置方案；经营者在民用建筑物上设置基站的，应当在建站前15天，持基站选址认定书，通知相关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

这就将电信运营商与业主之间单纯的租赁民事法律关系变成了具有因为公共利益而通知且付费的特殊民事关系，同时也暗含了业主的适度容忍义务。

其次，制定了使用费的标准，如经营者在民用建筑物上设置基站天线的，应当与该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按照使用费的标准，签订基站天线设置补偿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使用费。

因民用建筑物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尚未依法组建业主委员会而无法签订基站天线设置补偿协议的，经营者可以采取公证提存的方式支付使用费。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